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75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被　　告　龍邦登峰21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所有權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先位之訴有三項訴訟標的，其價額皆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自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即合計495萬元。至備位之訴前二項與先位之訴前二項完全相同，應係誤載。備位之訴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，但與先位之訴第三項為預備合併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毋庸併計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49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